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33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兰州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伊犁河街西段436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C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有机硅氧烷；有机硅树脂；聚硅烷；硅油；未加工有机硅树脂；硅氧烷；硅酮；硅烷；有机卤代硅烷；防水化学合成物；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；砖瓦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砖建筑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石建筑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水泥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混凝土用除油漆和油外的保护剂；制漆用化学品；纺织物防水化学合成物；钢材制造用表面处理剂；建筑工业用黏合剂；工业用黏合剂